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与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林豫松及高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忠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百洋股份 790 万股股票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林豫松持有其 60% 股权，高阳持有其 40% 股权），转让股权占百洋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9984%，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10,27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并于首次实施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790 万股百洋股份股票的交割、价款支付及差价补足或返还。若法律法规对本协议股权转让时间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期限延期的通知，截至目前，孙忠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 642.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48%。由于公司 2018 年半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故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在首次实施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因此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期限由原先的 1 个月延期至 3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